



节约水·爱护水·珍惜水

 2016年

宝鸡市水资源公报

BAOJ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宝 鸡 市 水 利 局



2016年 宝鸡市水资源公报

BAOJ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批 准：王雪峰
审 定：王锁芳
审 核：王积科 延喜福
审 查：杨国华 蒋岗涛 张少平
编 制：王亚妮 张力会 张 旻 范彩丽 钟耀斌

主办单位：宝鸡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处

宝鸡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宝鸡市地下水管理监测处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中央明确指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纳污限制“三条红线”。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的主要目标，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全面部署工作任务，落实有关责任，这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资源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全面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宝鸡市水资源公报》是宝鸡市水利局定期向各级政府、社会各界通报上年度全市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情况的专业性年报。旨在为政府有关部门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向社会宣传我们赖以生存的水资源状况，呼唤全社会都来关心水、珍惜水、保护水，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目录 Contents



01 综 述

02 降水量



05 水资源量

1. 地表水资源量
2. 地下水资源质量
3. 水资源总量
4. 出入境水资源量

08 蓄水动态

1. 水库蓄水动态
2. 地下水动态



10 河流输沙量

11 水资源开发利用

1. 供水量
2. 用水量
3. 用水指标



15 水质状况

1. 河流水质
2. 地下水水质

17 水资源管理



综 述

宝鸡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总面积18131平方公里。其中黄河流域 13027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72%；长江流域5104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28%。

2016年宝鸡市平均降水量524.74毫米，折合降水总量95.36亿立方米，较上年偏枯16.9，较多年平均偏枯25.8%，属偏枯年份。

2016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24.22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7.9%，比多年平均偏少32.6%。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21.88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9.61亿立方米，两者之间的重复计算量为7.27亿立方米。

2016年全市市属大中型水库年初蓄水24030万立方米，年末蓄水19703万立方米，全年蓄水量减少4327万立方米。

2016年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80244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38915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48.5%；地下水源供水量40003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49.9%；其他水源供水量1326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6%。

2016年全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80244万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41927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2.2%；林牧渔畜用水量1074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3.4%；工业用水量9977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2.4%；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864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0.8%；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5600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0%；城镇公共及生态环境用水量334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4.2%。

2016年全市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44立方米；全市万元GDP用水量 41.5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0.5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4.9%；城镇生活用水人均120升/日；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人均70升/日。

2016年全市河流水库水质评价结果为：三个重要水源地中冯家山水库水质为Ⅰ类，石头河水库、清姜河水源水质为Ⅱ类；陕甘省界渭河拓石断面为Ⅲ类水质；黄河省界缓冲区仙龙断面为Ⅱ类水质；通关河甘陕缓冲区凤阁岭断面为Ⅱ类水质；渭河宝鸡农业用水区林家村断面为Ⅲ类水质；渭河宝鸡工业、农业用水区永安断面为Ⅲ类水质；干河甘陕源头水保护区固关断面为Ⅰ类水质；长江流域嘉陵江凤县保留区双石铺断面为Ⅱ类水质；嘉陵江凤县源头水保护区凤州断面为Ⅰ类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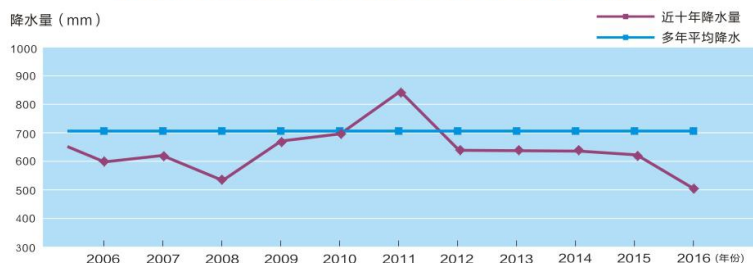


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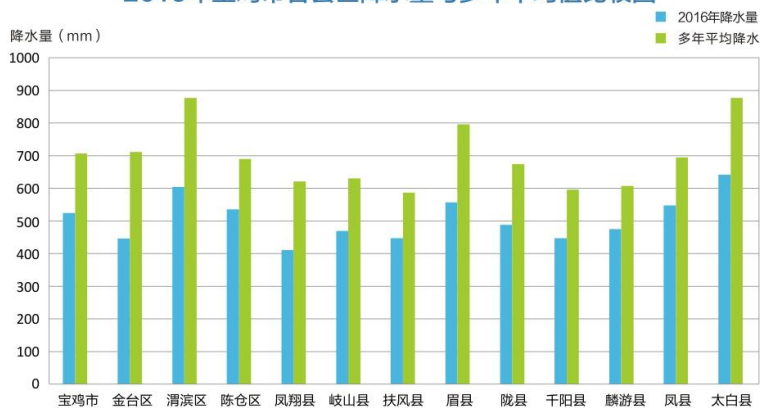
2016年宝鸡市平均降水量524.74毫米，折合降水总量95.36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偏枯25.8%，属偏枯年份。其中秦岭以北渭河流域降水量498.86毫米，较多年平均偏枯26.5%。秦岭以南嘉陵江流域降水量550.14毫米，较多年平均偏枯21.2%，汉江流域降水量641.4毫米，较多年平均偏枯13.2%。

各县区降水量均不同程度偏枯，其中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岐山县、扶风县、眉县、太白县、凤县、陈仓区、渭滨区偏枯21.2%—31.1%，凤翔县、金台区2县区偏枯较大，其中金台区最大偏枯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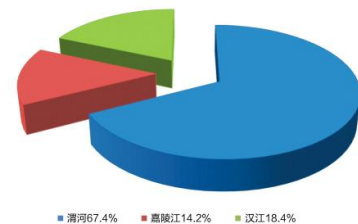
2006—2016年宝鸡市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16年宝鸡市各县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16年宝鸡市流域总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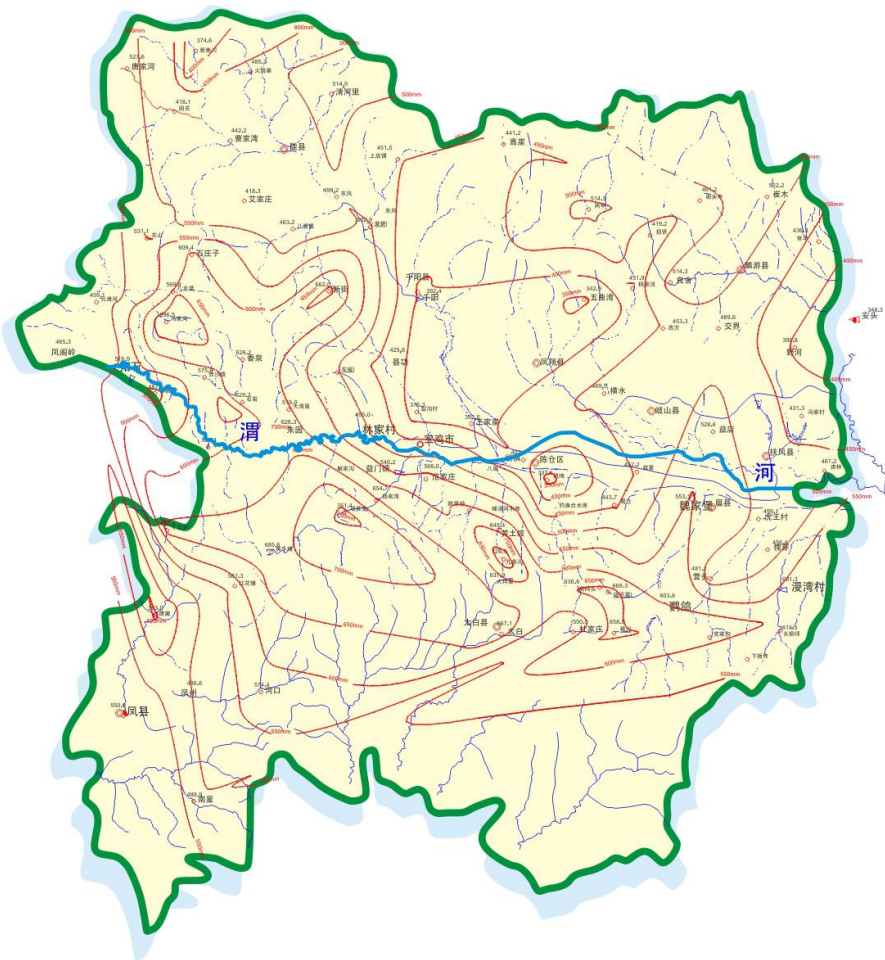
从流域分区看，各流域均不同程度偏枯，通关河、小水河、汉江流域偏枯13.2%-19.9%，千河、金陵河、泾河、漆水河、汤峪河、石头河、伐鱼河、晁峪河、韦水河、嘉陵江流域均偏枯21.2%-29.7%，清姜河偏枯最大，偏枯为33.7%。

降水年内分布不均，特点是1-4、10-12七个月降水仅占全年的30.0%，5-9五个月占全年的70.0%。其中7-9三个月占全年的44.9%。降水量地区分布不平衡，高值区在渭河南岸渭滨区清姜河、陈仓区马尾河及眉县汤峪河一带，低值区在渭河北岸陈仓区、凤翔县、千阳县、金台区及扶风县一带。实测最大年降水量出现在渭滨区观音堂雨量站，年降水量761.4毫米。实测最大月降水量出现在凤县黄牛铺雨量站7月份降水量176.6毫米，实测最大日降水量出现在千阳县草碧雨量站，8月24日降水量达142.0毫米，占该站全年降水量的28.2%。

2016年宝鸡市各流域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16年宝鸡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水资源量

1 地表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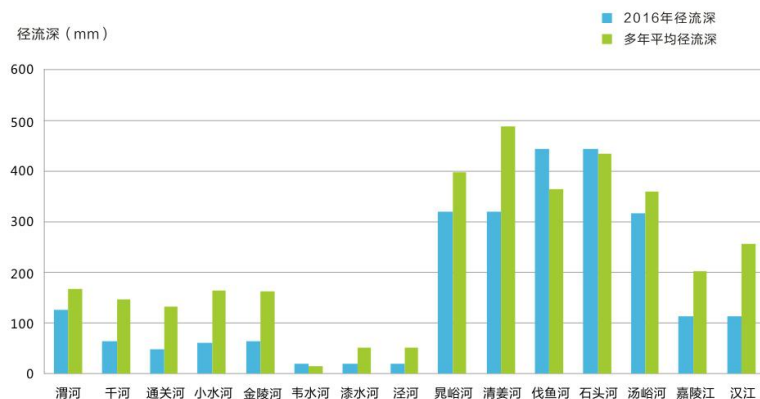
2016年属枯水年，宝鸡市自产天然径流量为21.89亿立方米，相应径流深为120.70毫米，比上年偏枯17.2%，比多年平均偏枯34.5%。其中长江流域5.90亿立方米，占总量的27.0%。比上年偏枯29.8%，比多年平均偏枯50.7%。黄河流域15.99亿立方米，占总量的73.0%。比上年偏枯11.3%，比多年平均偏枯25.5%。



2016年宝鸡市主要河流年径流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II	III	计算面积 (km ²)	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径流量 (亿m ³)	与上年比较 ± %	与多年比较 ± %
			2016年(亿m ³)	2015年(亿m ³)			
渭河	渭河	12916	15.986	18.025	21.46	-11.3	-25.5
	干河	3325	2.097	3.318	4.83	-36.8	-56.6
	通关河	545	0.256	0.468	0.72	-45.3	-64.3
	小水河	709	0.420	0.517	1.16	-18.7	-63.7
	金陵河	745	0.470	0.582	1.19	-19.3	-60.7
	韦水河	2430	0.471	0.259	0.32	82.0	48.9
	漆水河	1108	0.211	0.385	0.54	-45.1	-61.2
	泾河	1018	0.194	0.354	0.50	-45.1	-61.4
	晁峪河	309	0.982	0.768	1.23	27.9	-19.8
	清姜河	327	1.040	1.233	1.60	-15.7	-34.8
	伐鱼河	836	3.705	3.593	3.05	3.1	21.5
	石头河	945	4.188	4.061	4.10	3.1	2.3
	汤峪河	618	1.951	2.487	2.22	-21.6	-12.1
嘉陵江	嘉陵江	2471	2.794	3.254	4.99	-14.1	-43.9
汉江	汉江	2744	3.104	5.143	6.97	-39.6	-55.5
宝鸡市		18131	21.884	26.422	33.42	-17.2	-34.5

2016年宝鸡市各流域分区径流深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除韦水河、伐鱼河流域分别较多年偏丰48.9%和21.5%，石头河流域接近正常年份外，其余河流均不同程度偏枯，其中晁峪河、清姜河、汤峪河流域较多年偏枯12.1%-34.8%，千河、金陵河、漆水河、泾河、嘉陵江、汉江流域较多年偏枯43.9%-61.4%，通天河、小水河流域较多年偏枯最大，分别为64.3%和63.7%。

2 地下水资源量

2016年宝鸡市地下水资源量9.61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31亿立方米，偏少19.4%，比多年平均减少4.85亿立方米，偏少33.5%。按地貌分，川塬区4.60亿立方米，山丘区5.01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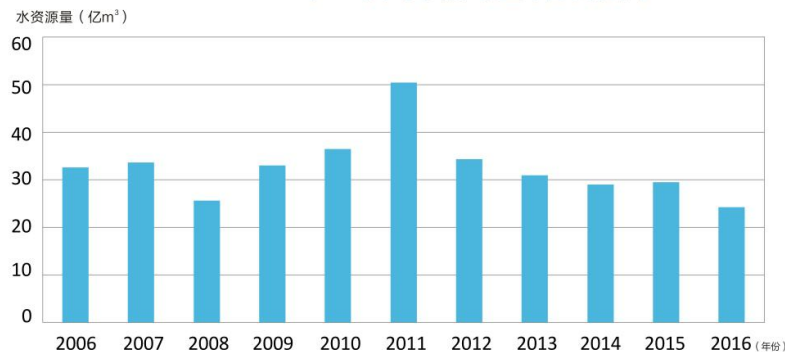
3 水资源总量

2016年宝鸡市地表水资源量21.88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9.61亿立方米，扣除两者重复计算量7.27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24.22亿立方米，比上年（29.52亿立方米）减少了5.30亿立方米，偏少17.9%，比多年平均（35.91亿立方米）减少11.69亿立方米，偏少32.6%。

2006-2016年宝鸡市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年份	计算面积 (平方公里)	年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重复计算量 (亿立方米)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产水系数	产水模数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2006	18172	108.92	29.16	15.86	12.40	32.62	0.30	17.95
2007	18172	112.48	28.88	16.37	11.64	33.61	0.30	18.49
2008	18131	97.04	19.34	13.90	7.64	25.60	0.26	14.12
2009	18131	121.92	28.36	15.97	11.30	33.03	0.27	18.22
2010	18131	126.50	34.71	14.95	13.16	36.50	0.29	20.13
2011	18131	157.53	47.95	20.65	18.18	50.42	0.32	27.81
2012	18131	116.30	30.92	13.74	10.33	34.33	0.30	18.93
2013	18131	115.66	27.89	12.39	9.32	30.96	0.27	17.08
2014	18131	113.88	26.02	11.71	8.71	29.02	0.25	16.01
2015	18131	114.75	26.42	11.92	8.82	29.52	0.26	16.28
2016	18131	95.36	21.88	9.61	7.27	24.22	0.25	13.36

2006-2016年宝鸡市水资源总量年际变化图



4 出入境水资源量

2016年宝鸡市各流域入境水量6.73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8.77亿立方米。渭河流域出境水量11.88亿立方米（未包括宝鸡峡林家村渠道引水），其中漆水河流域出境水量0.21亿立方米，韦水河流域出境水量为0.47亿立方米，泾河流域出境水量为0.19亿立方米；嘉陵江流域出境水量2.79亿立方米；汉江流域出境水量4.10亿立方米。

四 蓄水动态

1 水库蓄水动态

2016年全市7座大中型水库，除省管石头河、王家崖、信邑沟水库外，其余四座水库2016年年初蓄水24030万立方米，年末蓄水19703万立方米，全年蓄水量减少4327万立方米。其中：冯家山水库年初蓄水22116万立方米，年末蓄水18347万立方米，全年蓄水减少3769万立方米；段家峡水库年初蓄水872万立方米，年末蓄水486万立方米，全年蓄水减少386万立方米；东风水库年初蓄水713万立方米，年末蓄水685万立方米，全年蓄水减少28万立方米；白荻沟水库年初蓄水329万立方米，年末蓄水185万立方米，全年蓄水减少144万立方米。



2016年宝鸡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 (万 m^3)

行政分区	水库类别	水库名称	年初蓄水量	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变量
	大型	冯家山水库	22116	18347	-3769
凤翔县	中型	东风水库	713	685	-28
	中型	白荻沟水库	329	185	-144
陇县	中型	段家峡水库	872	486	-386
合 计			24030	19703	-4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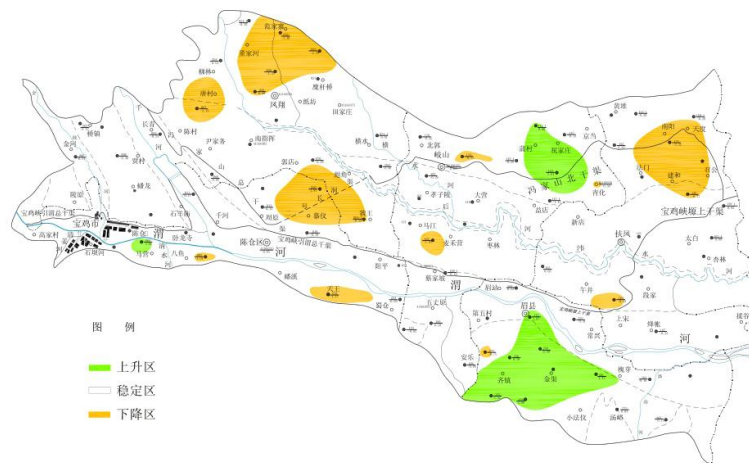
2 地下水动态

2016年全市地下水水位总监控区面积2918平方公里，地下水位平均下降0.14米，总体呈稳定趋势。与上年同期相比，监控区水位上升区（水位上升0.5米以上）面积为166.01平方公里，较上年上升区面积增加6.87平方公里，占总监控区面积的5.69%；下降区（水位下降0.5米以上）面积为264.05平方公里，较上年下降区面积增加112.51平方公里，占总监控区面积的9.05%；稳定区（水位上升或下降不超过0.5米）面积为2487.94平方公里，较上年稳定区面积减少119.38平方公里，占总监控区面积的85.26%。

2016年宝鸡市区地下水水位监测面积76.56平方公里，地下水位平均上升0.16米，总体呈稳定态势。水位上升区面积占总监测面积的6.16%；下降区面积占总监测面积的0.61%；稳定区面积占总监测面积的93.21%。

2016年年末，全市地下水位埋深小于20米的面积为1290.77平方公里，占总监测面积的44.2%；埋深20-40米的面积为1102.98平方公里，占总监测面积的37.8%；埋深大于40米的面积为524.25平方公里，占总监测面积的18.0%。

宝鸡市地下水相邻年埋深变幅分区图
(2015.12.26—2016.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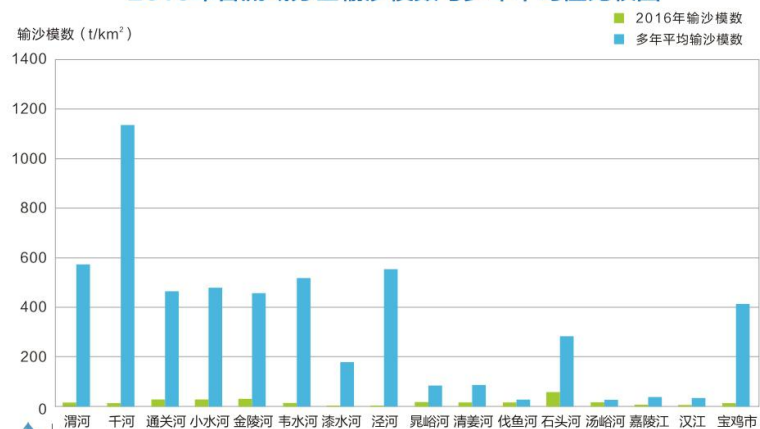


五 河流输沙量



2016年度属偏枯水年，全市年内输沙量为38.01万吨，较上年减少31.1%，比多年平均值减少95.4%，属少沙年份。其中渭河流域年输沙量31.65万吨，较上年减少22.7%，比多年平均值减少96.1%，占全市输沙量的83.3%；嘉陵江流域年输沙量3.02万吨，较上年减少55.1%，比多年平均值减少73.3%，占全市输沙量的7.9%；汉江流域年输沙量3.35万吨，较上年减少55.1%，比多年平均值减少69.9%，占全市输沙量的8.8%。

2016年各流域分区输沙模数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六 水资源开发利用

1 供水量

2016年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80244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38915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48.5%；地下水源供水量40003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49.9%；其他水源供水量1326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6%。

在总供水量中，冯家山水库向市区供水3200万立方米，向宝鸡二电厂供水1596万立方米，九公里水厂向市区供水930万立方米，石头河水库向市区供水649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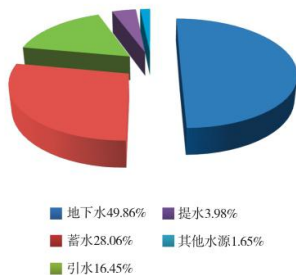
在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及人工载运水量分别为22512万立方米，13201万立方米，3190万立方米，12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总供水量的57.85%、33.92%、8.20%、0.03%。

2016年宝鸡市行政分区水利工程供水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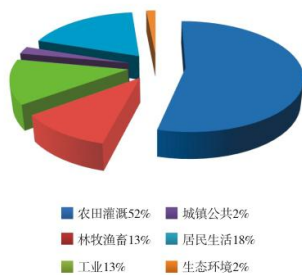
单位：(万m³)

县级行政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人工载运水量	小计	深层水	浅层水	微咸水	小计	污水处理回用	雨水利用	小计	
渭滨区	2363	1392	107		3862	1599	13		1599	36	145	145	5606
金台区	2003	122	171		2296	836			836	441	125	161	3293
陈仓区	2017	1838			3855	5289	25		5302			441	9598
凤翔县	3000				3000	8600			8600				11600
岐山县	4736		1707		6443	6550			6575				13018
扶风县	152	5745			5897	5976			5976				11873
眉县	4707	505	30		5242	6318			6318				11560
陇县	2500	929	55		3484	1663			1663				5147
千阳县	781	457	518		1756	1285			1285	540			304
麟游县	205	42	436	12	695	866			866		18	558	2119
凤县	48	797	166		1011	963	38		963		21	21	1995
太白县		1374			1374	20			20	1017			1394
全市	22512	13201	3190	12	38915	39965			40003		309	1326	80244

2016年宝鸡市各类工程
供水量比较图 (%)



2016年宝鸡市行政分区各部门
用水量比较图 (%)



2016年宝鸡市行政分区各部门用水量表

单位: (万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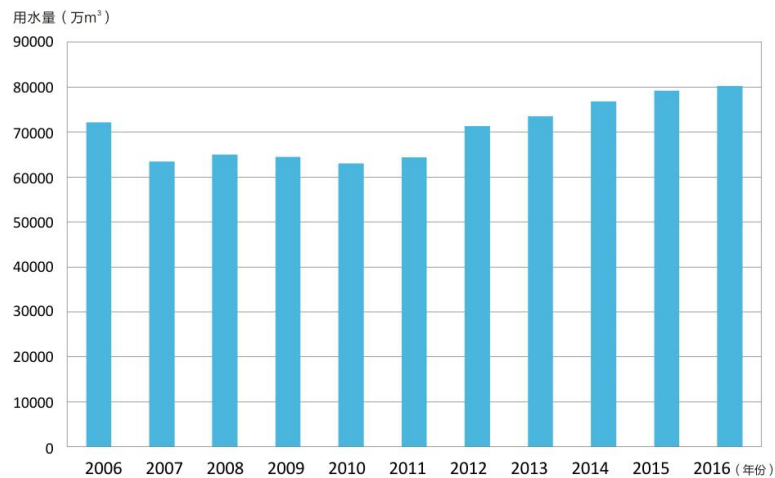
县级行政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渭滨区	1175	337	796	531	2324	443	5606
金台区	247	181	507	367	1698	293	3293
陈仓区	4518	793	1579	265	2171	272	9598
凤翔县	6377	1148	2173	72	1730	100	11600
岐山县	9042	1057	1195	152	1485	87	13018
扶风县	7249	2810	285	71	1398	60	11873
眉 县	6620	2340	980	170	1380	70	11560
陇 县	3145	948	402	35	598	19	5147
千阳县	1839	248	357	21	552	24	3041
麟游县	96	311	1215	68	391	38	2119
凤 县	732	441	401	32	292	97	1995
太白县	887	132	87	35	229	24	1394
全 市	41927	10746	9977	1819	14248	1527	80244

2 用水量



2016年全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80244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比上年增加1.4%。按流域分,黄河流域77273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96.3%;长江流域2971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7%。按用途分,农田灌溉用水量41927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2.2%;林牧渔畜用水量1074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13.4%;工业用水量9977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2.4%;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864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0.8%;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5600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0%;城镇公共及生态环境用水量334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4.2%。

宝鸡市2006-2016年用水量年际变化图



③ 用水指标

2016年全市人均用水量213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44立方米，其中：水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11立方米，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307立方米，水浇地灌溉亩均用水量232立方米；全市万元GDP用水量41.5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0.5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4.9%；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人均120升/日；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人均70升/日。市区（金台、渭滨、陈仓）万元GDP用水量18.4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7.0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9%；市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人均130升/日。

2016年各部门用水指标表

行政 分区	万元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	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城镇生活 用水量 (L/d.人)	农村生活 用水量 (升/日.人)	工业用水 重复利用 率(%)
全市	41.5	10.5	120	70	74.9%
市区	18.4	7	130		79.0%



水质状况

① 河流水质



2016年，根据全市4条河流11个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断面和冯家山水库、石头河水库、清姜河三个重要水源地的水质监测资料，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丰水期、枯水期及平水期全年平均三个水期，采用单因子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并以污染最重因子的类别作为评价断面的水质类别，评价结果是：三个重要水源地上冯家山水库水质为Ⅰ类，石头河水库、清姜河源地水质为Ⅱ类。陕甘

省界渭河拓石断面为Ⅲ类水质；黄河省界缓冲区仙龙断面为Ⅱ类水质；通天河甘陕缓冲区凤阁岭断面为Ⅱ类水质；渭河宝鸡农业用水区林家村断面为Ⅲ类水质；渭河宝鸡工业、农业用水区永安断面为Ⅲ类水质；干河甘陕源头水保护区固关断面为Ⅰ类水质；长江流域嘉陵江凤县保护区双石铺断面为Ⅱ类水质；嘉陵江凤县源头水保护区凤州断面为Ⅰ类水质。

2016年宝鸡市河流水质状况一览表

序 号	河 名	监测断面水质	类 别	主要污染物质及超标倍数
1	渭 河	拓 石	Ⅲ	
2	渭 河	仙 龙	Ⅱ	
3	渭 河	林家村	Ⅲ	
4	渭 河	永 安	Ⅲ	
5	干 河	固 关	Ⅰ	
6	通天河	凤阁岭	Ⅱ	
7	嘉陵江	凤 州	Ⅰ	
8	嘉陵江	双石铺	Ⅱ	

2016年宝鸡市水源地水质状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石头河水库	石头河水库	II	
2	冯家山水库	冯家山水库	I	
3	清姜河水源地	清姜河水源地取水口	II	

1 地下水水质

根据2016年宝鸡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监测结果来看，全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质量情况较好，按生活用水标准衡量，全市地下水均为较好或好的饮用水源，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



水资源管理



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411本（不含农业取水工程），其中：地表水29本，地下水328本，水力发电54本，许可水量：地表水327494万立方米（含水力发电325702万立方米），地下水8284万立方米，其他273万立方米。全年共征收水资源费4012万元。



宝鸡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落实《宝鸡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3〕42号）和《宝鸡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宝政办发〔2014〕3号），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按照中、省水资源工作最新要求，在总结“十二五”期间考核工作的基础上，依据《陕西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对《宝鸡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宝市水办发〔2014〕190号）进行修订，形成《宝鸡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如下（以下简称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级行政区“十三五”期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组织

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各县级行政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的考核，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考核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设在市水利局，承担考核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同时设置创新奖励及其他加分事项、“一票否决”事项。

（一）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考核9项指标：用水总量、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重点区域地下水水位达标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重要水功能区污染物总量减排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二）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包括河长制度，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论证制度，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地下水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制度，用水定额、计划用水和节水管理制度，水价和水资源费制度，水功能区划相关管理制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公众评价等10项制度建设情况。

（三）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落实情况包括节水优先、水资源保护、监督与管理、基础能力等4类措施落实情况。

（四）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包括创新奖励及其他加分事项、“一票否决”事项。

四、考核程序

（一）发布年度考核工作通知

市水利局商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于考核期内各年度3月发布年度考核工作通知，明确对上一年度或期末考核工作的具体安排。

（二）各县级行政区政府自查

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考核工作组

成员单位。

各县级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将用于自查报告复核的相关技术资料同时报送市水利局。

（三）核查和抽查

受考核工作组委托，考核办组织对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自查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检验及核算分析。

在资料核查的基础上，考核工作组对各县级行政区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内容包括对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上报的相关技术资料现场核对以及对重点用水户取用水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进行实地检查。

（四）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办综合自查、核查和重点抽查结果，提出各县级行政区年度或期末考核评分和等级建议，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经考核工作组审定后，由水利局于7月底前上报市政府。

五、考核评分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一）年度考核评分

各年度考核得分为目标完成、制度建设、措施落实和其他情况分值之和，其中目标完成情况35分、制度建设情况30分、措施落实情况35分，其他情况作为加分事项和“一票否决”事项。

（二）期末考核评分

期末考核总分由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包括期末年）和期末年考核得分加权，分值保留整数。其中年度考核平均得分权重占50%，期末年考核得分占50%。计算公式为：期末考核总分=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50%+期末年考核得分×50%。

（三）考核等级确定

根据年度或期末考核的评分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六、考核结果使用

（一）考核结果公告与使用

年度、期末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奖励与表彰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整改检查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按照《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追究责任

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在考核工作中有瞒报、谎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